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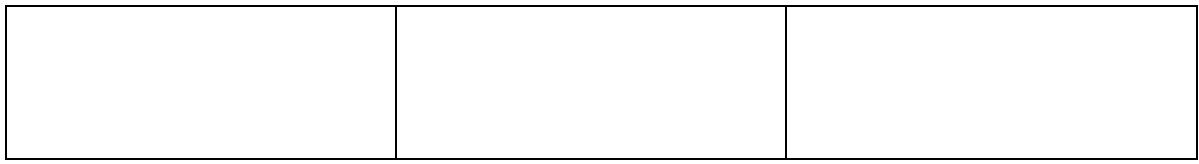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銓敘部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 11458908311 號函，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，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，現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總核稿秘書或技正改（增）置為同列等「主任秘書」職稱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。

為配合職稱改置作業，在不增加單位數、編制員額原則下，將秘書職稱改置為「主任秘書」，爰擬具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現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總核稿秘書改（增）置為同列等「主任秘書」，爰修正職稱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因應秘書職稱改置為主任秘書，配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本局置 <u>主任</u> 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配合總核稿秘書職稱改置為主任秘書，爰予修正。
第九條 局長請假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 <u>主任</u> 秘書代行。 <u>主任</u> 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	第九條 局長請假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	配合總核稿秘書職稱改置為主任秘書，爰予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，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</u>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</u>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</u> 施行。	為明確規定本規程各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項次並修正文字。

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九條 局長請假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，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